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3. **检查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4. **检查内容：**排污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行为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高度应符合要求，具体见所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

排放口标志牌规范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GB15562.1-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 15562.1-1995

Graphical sig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ischarge outlet (source)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及其功能。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的监督管理。

2 引用标准

GB 2893—82 安全色
GB 2894—88 安全标志

3 术语

3.1 图形符号

以特定图形或图象为主要特征的符号。

3.2 标志

给人以行为指示的符号和（或）说明性文字。

3.3 提示图形符号

本标准所指提示图形符号是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的符号。

3.4 警告图形符号

本标准所指警告图形符号是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造成危害的符号。

4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标志

4.1 图形符号类型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及说明见表1。

表 1

| 序号 | 提示图形符号 | 警告图形符号 | 名称 | 功能 |
|----|--|--|--------------|-----------------|
| 1 |  |  | 污 水 排 放 口 | 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 |
| 2 |  |  | 废 气 排 放 口 | 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 |
| 3 |  |  | 噪 声 排 放 源 |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

4.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

表 2

| | 形 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
| 警告标志 | 三角形边框 | 黄 色 | 黑 色 |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 色 | 白 色 |

5 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

5.1 标志牌的设置

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5.2 实施监督

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

标志牌制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监制。

5.3 检查与维修

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退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